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芯材采购合作协议》为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合作协议，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采购额约948,725,623元，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以实际订单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如有）为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芯材采购合作协议》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如双方能够正常履行，将对公司2026至202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实际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了更好地构建供应链的产业生态，不断迈向新的发展台阶，江苏常

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兆庚”）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签订《芯材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对有关芯材采购的份额、价格等合作予以明确。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3004487B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

法定代表人：周宏文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1.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服务；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销售；电化学储能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开发、生产、销售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储能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气体、液

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景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向远景能源销售芯材的金额分别为5,966.08万元、13,497.79万元、20,981.36万元，占各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5.25%、32.15%、47.32%。2025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景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长协期间：3年（2026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该等期间届满如需续展，可由双方友好磋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本协议。

2、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协议定义的长协期间内发出的芯材订单均适用本协议，该等订单的价格应遵循本协议价格方案的约定，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市场波动、人工成本、叶型变更、运输成本变化、汇率变化等）上涨，且乙方保证给予甲方的供货价格始终为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除甲方发出的订单价格不符合价格方案的约定外，乙方就订单价格提出异议应不影响订单的生效。双方仍可基于战略协议磋商制定降本目标并对价格方案予以调整。长协期间内，采购额约948,725,623RMB（以实际订单为准）。

3、违约责任：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涨价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拒接甲方订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方上一年度合作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远景能源签署的采购合作协议，完全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基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如双方合作能够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双方具体合作事宜与交易金额以实际订单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如有）为准。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芯材采购合作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实际订单或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如双方合作能够正常履行，本次协议签署将对公司 2026 至 202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涉及的具体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芯材采购合作协议》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而导致的履约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芯材采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